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省市支持多渠道灵活 就业二十条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落实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任务分工方案》,为抓好我区工作落实,区人社局牵头制定了《临淄区落实省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相关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3 日前将推进落实情况通过公务邮箱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政府。

联系人:李帅,电话:7310390

公务邮箱:lzqjyrc@zb.shandong.cn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临淄区落实省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	发展小店经济	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发展，优化购物环境和消费体验，鼓励小店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搭载借力电商平台，创新营销模式和交易方式，谋求差异化发展。	区商务局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	增加小商品类夜市经济街区设置比例，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提升夜市经济街区档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夜间经济街区环境整洁、管理规范、服务便民，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经济增长。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全面掌握困难群体诉求，增加爱心摊位供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
3	扩大新业态形态规模	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物流信息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和共享平台发展，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及时提供就业登记服务，纳入公共创业服务范围。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4 放宽准入限制	<p>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对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予以豁免登记，无须办理营业执照。</p>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减轻税费负担	<p>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p>	区税务局 齐化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6 发放创业补贴	<p>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落实收费清单目录管理，调整发布市级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p>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强化资金保障，落实业务主管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根据全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和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各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保障贴息资金及时兑付到位。加强绩效管理。督促区业务主管部门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财政局
7 提供贷款贴息	严格落实淄财金〔2020〕26号和淄人社字〔2020〕54号文件要求，加大放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依托各经办银行数据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	区人社局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指导业务机构开展业务宣传。将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企业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免收罚息。	区人民银行 区人社局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招聘求职业务。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区、镇街道两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提供职业指导、政策推介、职业介绍等服务。推动社区、村设置招聘信息发布栏、Led屏，结合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	区人社局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	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充分发挥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主体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动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搭建“淄博市公共就业招聘云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网络招聘、远程视频面试平台。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	各镇街道根据现有劳务市场布局，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区人社局 各镇街道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	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方式，重点向灵活就业人员推介时间短、见效快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经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者其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13	提升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业态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业态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并给予一定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	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区人社局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进一步落实人社部令第13号精神，确保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淄人社字〔2020〕163号文件要求，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严格落实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免费为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在内的各类流动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积极推动将新业态行业集体合同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规划，建立完善政府定期与同级工会联席（联系）制度，持续宣传推动《淄博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制度落实，为开展集体合同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挥工会的组织优势和作用，加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指导基层工会人员、中小企业开展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	区总工会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	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作用，推动新业态领域行业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立法、健全相关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引导推动新业态领域行业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引导促进新业态领域行业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区工商联 区人社局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规定，通过“政策找人”积极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区人社局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鼓励辖区保险公司针对新业态行业特点推出差异化意外伤害险种，积极与新业态用工单位对接，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等环节的便捷性。 对依托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区银监办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19	加强引导服务	要及时提供就业登记服务，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对于灵活就业登记可采取“经办人书面承诺”的方式受理。通过“无形认证”方式及时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区人社局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	全面落实省市级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过程中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要求。  在技能人才选拔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区文明办 区人社局